

“品质·息检”：激活检察工作发展新动能

河南省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黎小帅

去年以来,我院始终秉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理念,以打造“品质·息检”案例培育工程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理念先行”与“素能提升”相结合,凝聚案例培育工作合力。为树立精品意识,我院将案例培育作为服务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案例编写指引》《精品案例培育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为案例培育工作绘制“路线图”、明确“任务书”。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定期开展专家授课、检察官联席会、“检察官小课堂”等专题培训...

坚持“机制优化”与“依法履职”相结合,推进案例培育工作规范化。为健全统筹协调、上下联动机制,我院各业务部门组建专家型办案团队...

坚持“多元培育”与“示范引领”相结合,打造案例培育工作品牌。我院将办理的重大疑难复杂和新型案件,以及涉黑涉恶、金融犯罪等重点领域案件优先列入案例培育对象...

围绕社会综合治理、国有财产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主动打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推进案例培育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

我院坚持数字赋能法律监督,着力构建“数字建模+案例培育”模式,紧密围绕社会综合治理、国有财产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主动打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检察长论坛

创新探索反向审视“四步走”工作法

近年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反向审视工作,从源头上促进司法司法规范运行,办理的王某刑事申诉案入选最高检第一批刑事申诉再审典型案例...

第一步:端口前移快步走,提前预防风险。该院在案件受理环节就提前开展反向审视,建立反向审视前端提醒及苗头化解机制,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信访申诉案件反向审视窗口...

第二步:加强协作齐步走,形成工作合力。该院改变以往“孤军作战”的工作模式,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一方面加强部门内部联动,控申检察部门通过加强反向审视线索的筛选、甄别、初核,积极拓展监督案源...

第三步:定期研判抬头走,提升监督质效。为有效解决个案解剖易出现的问题“碎片化”情形,该院改变以往“一案一提醒”的工作方式,定期汇总研判信访申诉案件情况,建立信

撤回监督申请,从源头上减少涉检信访的发生,有效化解信访隐患,防止矛盾积累升级。

第四步:化解矛盾稳步走,促进社会和谐。该院制定《息县检察院关于开展信访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反向审视发现问题实质性化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化解重点,紧扣反向审视发现的问题,针对可能引发信访矛盾的案件,及时发现信访群众心声,丰富释法说理手段,加大释法说理力度,及时回应当事人诉求和疑问,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将“结案了事”变为“案结事了”。

今年以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均实现了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既解开了信访人的法结,又解开了信访人的心结。(郭策)



今年10月29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

把好刑事案件进出口关

今年以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严把案件进出口关,在做实做细案件管理基础性工作的前提下,将“以高质量管好每一个案件助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把握重点确保收送案的规范性。该院进一步细化收案标准,对不符合收案标准的,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再行移送,在送案环节重点审核法律文书是否齐全、关键信息是否有错误、案卡填录是否与文书一致、涉案财物处理是否合法等要素,发现问题的,以口头或书面流程监控督促案件承办人纠正,拧紧流程规范的“阀门”。

强化沟通确保收送案的高效性。该院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通过及时沟通、与侦查人员直接对接、面对面指出问题,充分沟通,统一认识,解决

类案问题、统一司法解释适用。同时,加强沟通协调,一方面强化争议案件分配的沟通协调,另一方面强化案件分配的沟通协调,在严格把握“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分案原则的同时,严格落实案简分流工作管理办法,确保每一名检察官分配的案数和难易程度相当。

延伸履职发挥收送案的主动性。一是向收案前延伸,对案件形式审查的同时加大实体审查力度,根据不同类型的案件,有重点地关注案件实体。二是向送案后延伸,密切关注提起公诉案件的审限,根据不同庭审程序的审限要求,重点核查审判阶段办案用时在三个月以上的案件,从中发现审判活动监督线索。(赵林兰)

“亲清护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企犯罪,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工作机制,干好“检察护企”“建设员”。该院制定“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探索落实涉企案件联席会议制度,实时更新涉企案件办理台账,积极开展涉企案件人员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挂案”清理工作,定期对存疑不捕和退回补充侦查的涉企案件进行梳理,对证据不足、无法查实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

依法撤销案件;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及时移送审查起诉。

延伸工作职能,做好“检察护企”“服务员”。该院注重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检察官深入企业了解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切实落实助企纾困工作。同时,畅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召开企业法律专项座谈会,并邀请企业家参加,了解亟须解决的共性法律问题,收集企业反映的涉法涉诉问题线索,依法保护企业合法经营活动,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暖环境”。

落实监督工作,当好“检察护企”“监督员”。该院注重前移监督关口搜集案件线索,认真落实涉企案件立案监督工作,同时对涉企疑难案件及时召开公检联席会,提升监督工作质效。同时,强化外部协作,加强与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配合,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办案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企业管理漏洞,以制发检察建议方式帮助其堵塞漏洞,助推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吕国园)

做实行刑衔接 净化招标投标市场

“我们已对参与串通投标的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全面排查了辖区电商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参与招标投标的企业。”近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对电子商务项目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进行回访时,相关负责人说道。

原来,三家电子商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某某、姚某、田某,为顺利中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三人串通投标,约定田某负责的公司竞标一标段,由张某某、姚某的公司为其陪标,张某某负责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竞标二标段,田某、姚某的公司为其陪标。

张某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相关规定,涉嫌串通投标罪,但三人

均具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今年7月25日,息县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某、姚某、田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据刑反向衔接工作规定,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理。

8月,在调阅卷宗材料、围绕被不起诉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行政违法事实、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审查后,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其对涉事公司及张某某三人串通投标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涉案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其他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我们依法推动行政监管部门处罚涉案公司,并对张某某等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同时落实信用惩戒、资格限制等措施。”办案检察官说道。

招标投标制度旨在为各投标企业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渠道,串通投标行为破坏了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了资源利用成本。息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总结梳理最近3年以来办理的串通投标不起诉案件后,针对发现的资格预审形式化、监管集中度不足、事后监管受阻等问题,依法向当地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对涉案企业进行失信惩戒,共同完善招标投标多元协同治理。(宋宇声)

深入企业走访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近日,为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检察官们深入辖区多家企业实地走访,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活动中,检察官不仅深入企业厂房、办公区,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还通过召开座谈会方式,详细询问企业在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规范经营等方面的情况。走访中,检察官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逐一进行剖析,并通过“罪名+案例”的方式以案释法,向企业负责人解读“检察护企”具体措施,积极引导企业完善内部培训及自查制度,积极营造学法守法用法企业文化氛围,确保企业依法规范经营。

检察官还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与企业负责人就安全生产、诚信经营等进行交流,并就企业咨询的法律问

题进行答疑解惑。通过现场讲解、以案释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相关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的走访活动表示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纷纷表示,检察官不仅为企业解决了实际问题,还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让他们切实感受到了检察机关对企业的支持,不仅增强了企业发展的信心,也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已走访企业数十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百余次。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持续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检企联系,以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综合履职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为辖区企业行稳致远保驾护航。(刁婉航)



今年4月13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开展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调研活动。

借力专题培训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我通过参加培训认识到依法行政必须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依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更好地维护政府公信力。”近日,在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开展的依法行政培训课堂上,一名参与人员这样说。

因父母常年外出务工,2007年1月1日出生的小栗(化名)一直随亲戚在农村生活。2020年初,为改善生活条件,小栗父母决定在自家宅基地上翻建房屋,但未经审批便开始动工。同年12月,自然资源局发现该未批先建行为,但当时只有小栗在家,于是便把小栗作为了违法行为人,随后以小栗未批先建为由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小栗后,小栗父母认为是在自家宅基地上建

设房屋,便没有履行行政处罚,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自然资源局随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院审查发现,自然资源局不应对小栗作出行政处罚,遂裁定不予执行,之后该案便没了下文。

“我以后要考大学找工作,如果行政处罚不撤销,我就会留下人生污点,希望检察机关帮助解决……”2024年,小栗学到部分法律知识后明白案子久拖不决并不是好事,于是来到息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检察官高俊实地走访调查,向当地村干部和当时施工人员了解情况,并向公安机关了解小栗户籍信息,同

时听取小栗和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意见。随后,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小栗的父亲表示已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将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后续工作,自然资源局表示将撤销对小栗的行政处罚,对该案重新立案调查。

“该案反映出自然资源局只注重实体,不注重程序,不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尤其是未成年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开展培训会,在全社会凝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识。”高俊坦言。

前不久,息县检察院应邀为该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执法人员100余人上了一堂“程序与实体并重 严格依法行政”培训课。(高俊)

送法助征兵 护航从军路

日前,河南省息县检察院会同息县人民武装部到预定新兵入伍前教育训练场开展“送法助征兵”主题活动,助力预定新兵系好军旅生涯的“第一粒法治扣子”。活动中,检察干警以“了解兵役制度、依法履职尽责”为题,围绕兵役制度的历史沿革、新中国兵役制度的历史发展等方面进行系统讲解。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持续深化军地检察机关协作,为推进强军事业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张冰雪)

数字“模力”提升办案质效

近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操作应用培训会,传达信阳市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并从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的基本操作入手,对如何使用模型筛选数据、导入数据、碰撞结果等进行全程演示。通过培训,参训人员掌握了模型管理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如何使用平台中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王慧慧)

进企业问需 献策促发展

今年以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持续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带领干警深入企业走访问需,与企业负责人、员工代表座谈交流,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并结合最高检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相关要求,介绍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同时,针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疑问和建议,从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如何护航企业发展角度进行解答,并详细阐述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的有效措施,为企业提供“零距离”的法律服务。(王慧慧)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

近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举行“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官围绕学生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及如何应对学生欺凌等内容,结合办理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详细讲解,为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的同学们带来了一段特别的法治心灵之旅,增强了同学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使他们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同时教导大家杜绝不良行为。(王慧慧)